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提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北金所」）進場交易方式（「進場交易流程」）出售其持有的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股權（「擬議資產出售」）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北金所根據 2015 年 7 月 15 日於北金所網站發佈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程序、規則及要求（「有關程序」），待收到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的現金保證金及交付的履約保函後，信達金控將被確認為唯一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中銀香港已獲通知，信達金控已於本公告日期（i）向北金所支付現金保證金及（ii）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交付以中銀香港作為受益人而出具的即期付款履約保函，以保障信達金控在進場交易流程中符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身份，並保證其履行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訂的承諾函（「承諾函」）中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作出相關參與進場交易流程的若干承諾。有關（i）現金保證金在何種情形下將被沒收或退還及（ii）履約保函項下金額在何種情形下將被要求支付或失效，已在及/或將在有關程序、承諾函及有關擬議資產出售的買賣協議（如由各方簽訂）內列載。

於進場交易流程的下一步，信達金控將會在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收訖後受邀與中銀香港商討擬議資產出售的條款，以便在其就收購取得所需的原則性監管批准後簽訂買賣協議。在適當或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特此強調，由於各方仍需要就擬議資產出售的條款達成共識及獲得必需的監管及其他批准，現時未能確定擬議資產出售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